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51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李家瑋

被告 喬喬即怡香早餐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,0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4日、110年5月26日分別向原告借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、15,000元、285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第一筆為109年6月24日起至115年1月21日止，第二、三筆為110年5月26日起至115年1月21日止，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第一筆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，自110年3月28日按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99%機動計息。第二、三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45%，嗣後隨二年機動利率調整計息。逾期繳款

01 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遲延日起，逾
02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
03 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屆期未依約繳
04 納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
05 金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
06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
08 。

09 四、本院之判斷

10 (一)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
11 據、協議分期償還切結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
12 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3 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4 (二)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本金及如附
15 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依約
16 自應負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17 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
1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2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2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5 法 官 陳嘉宏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餘額 (新臺幣)	利率 (週年利率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103,606元	2.55%	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,776元	3.17%	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08,644元	3.045%	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17,026元			